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武塔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2項為：「被告林金興、四季

01 開發營造有限公司、羅健成、吳石金、李宏哲、許銘威、林
02 毓棠應連帶給付原告3,0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3項
04 為：「前二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
05 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。」；第4
06 項為：「被告武塔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8,504,000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
08 計算之利息」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
09 訟標的之價額。另由原告上開聲明，可知原告係主張被告間
10 就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
11 務，請求金額均為3,084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之
12 金額18,504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
13 定為21,5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,992元，爰限原
1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5 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8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林煜庭